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聚洵半导体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科隆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姜艳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最近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艳女士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4 日